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分別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計約58.72%。該等中間實體（「中間股東」）包括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股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及GHTongRui Holdings Limited）、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股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及HengXinYuan Holdings Limited）、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股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及BANGZHEN Holdings Limited），與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將通過中間股東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且仍將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等作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產品開發。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明源雲科技超過30%權益，並將於[編纂]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超過30%權益，故彼等過去一直及日後將會就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事項進行共同決策。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亦一直為明源雲科技董事，並將於[編纂]時繼續擔任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一直是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日常運營與管理方面的主要決策者，彼等不時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事宜，並會於召開股東或董事會會議前就該等事宜達成共識。除一般公司決議案外，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與董事會已就所有主要公司決策通過一致書面決議案，包括事宜如引入[編纂]投資者以及相關的重組步驟等，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與中間股東共同構成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申請於中國上市以及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一節所披露，於2015年6月19日至2019年1月16日，明源雲科技曾於新三板上市。為符合在中國上市的相關要求，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於2010年11月18日就明源雲科技訂立一致行動協議。隨著明源雲科技於2019年1月自新三板退市，以及為更方便地管理彼等各自的股權以（其中包括）設立家族信託，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於2019年10月9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鑒於如上文所述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繼續就涉及本集團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並達致共識，故此項終止並不影響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據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確認，彼等於考慮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時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不同意上文所載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與中間股東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的基準。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實施，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架構。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架構、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匯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股本及債務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事宜

控股股東除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業務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已於2020年9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利益）承諾，彼等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彼等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准予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以下公司持有不多於10%已發行股本：(i)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或(ii)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非公眾公司。

根據不競爭契據，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據此的義務於彼等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時（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訂明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必要數據，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數據；
- (e) 本公司將在[編纂]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及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